附件4 章程制定相关工作的简介

1. 秘书处于2013年年底在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征求意见稿）》的基础上制定了章程，经校学术委员会各学部小组会议讨论，又于2014年1月两次召集人会议上专题逐条进行了分析和研究。
2. 2014年3月，教育部发布第35号令《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附件2）后，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又以此为蓝本进行了逐条比对修改，并经2014年3月5日召集人会议上专题会议进一步讨论修改。
3. 3月5日-10日，秘书处又多次通过邮件在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中征求了修改意见并进行了修改。
4. 3月11-12日，学校律师团律师对章程进行了进一步修订。
5. 3月12-20日，面向全体校领导征求意见。
6. 3月26日-4月10日，面向全体中层干部及全校各部门、单位征求意见；同时通过学校主页向全校师生广泛征求意见。